

臺北市政府 103.10.07. 府訴一字第 103091268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松山區公所

訴願人因申請低收入戶等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7 月 14 日北市松社字第 103308422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事 實

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03 年 5 月 1 日委由代理人○○○填具臺北市社會扶助申請表勾選申請低收入戶（不符者，逕審核中低收入戶資格），經原處分機關初審後，以 103 年 5 月 21 日北市松社字第 10330561300 號函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下稱社會局）複核，經社會局派員訪視發現訴願人居住之房屋內無合理分配之個人居住空間，依臺北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作業規定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推定訴願人未實際居住本市，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6 項及第 4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不合，社會局乃以 103 年 6 月 12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3381561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於 103 年 6 月 26 日檢附借住證明等資料提出申復。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為協助改善訴願人生活情況，考量訴願人目前經濟狀況及社工輔導計畫，乃以 103 年 7 月 14 日北市松社字第 10330842200 號函復訴願人，准自 103 年 6 月

起至 11 月止暫核列訴願人全戶 1 人為低收入戶第 2 類，並按月核發家庭生活扶助費新臺幣（下同）6,800 元及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7,200 元，合計 1 萬 4,000 元，並請訴願人於 103 年 11 月

10 日前檢附實際居住本市之相關證明申請續核。該函於 103 年 7 月 16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3 年 7 月 2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7 月 29 日及 10 月 6 日補正訴願程式，9 月 12 日補充訴願理由，

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第 1 項、第 6 項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時，其申請戶之戶內人口均應實際居住於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第 4 條之 1 條規定：「本法所稱中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下列規定者：一、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超過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且不得超過前條第三項之所得基準。二、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前項最低生活費、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及審核認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依前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第四條第一項及前條所定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一親等之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四、前三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

」第 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第四條第一項及第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一、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一）已就業者，依序核算：1. 依全家人口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2. 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且未能提出薪資證明者，依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3. 未列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者，依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布之最近一次各業初任人員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二）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核算。但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失業者或五十五歲以上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媒介工作三次以上未媒合成功、參加政府主辦或委辦全日制職業訓練，其失業或參加職業訓練期間得不計算工作收入，所領取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仍應併入其他收入計算。但依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規定參加建教合作計畫所領取之職業技能訓練生活津貼不予以計。二、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三、其他收入：前二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第 5 條之 3 規定：「本法所稱有工作能力，指十六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低收入戶得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生活扶助。」

臺北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作業規定第 1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為辦理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相關作業，依社會救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條第五項、第五條第二項、第五條之一第四項、第十條第三項、第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本作業規定。」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申請人具有下列情

形之一者，推定申請人未實際居住本市：（一）經派員訪視發現居住之房屋內無合理分配之個人居住空間及供申請人個人生活所需之物品。」第 6 點規定：「本法第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所稱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指下列各情形：（一）定期給付之退休金（俸）。（二）定期給付之遺眷撫卹金。（三）定期給付之贍養費或扶養費用。（四）定期給付之國民年金保險給付。（五）其他經社會局認定之經常性收入。」

臺北市政府 100 年 5 月 19 日府社助字第 100370542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委任各區

公所辦理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中低收入戶調查業務事項，並自 100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公告事項：本府自 100 年 7 月 1 日起委任各區公所執行：一、受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申請案件（含申請增、減列成員）並交由里幹事訪視及個案調查。二、完成申請案件之建檔及初審。初審符合資格者，函復申請人.....。」

103 年 1 月 14 日府社助字第 10330400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市 103 年度低收入戶

家庭生活費標準、家庭財產暨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並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公告事項：本市 103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 14,794 元整，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5 萬元，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不超過 740 萬元。..... 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詳如附件。」

103 年度臺北市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節略）：

類別說明	生活扶助標準說明
第 0 類 全戶均無收入。)	每人可領取 1 萬 4,794 元生活扶助費；第三口（含以上領 1 萬 3,200 元。
第 1 類 全戶平均每人每月總收入大於 0 元，小於等於 1,938 元。	每人可領取 1 萬 3,400 元生活扶助費。
第 2 類 全戶平均每人每月總收入大於 1,938 元，小於等於 7,750 元。	1. 全戶可領取 6,800 元家庭生活扶助費。 2. 若家戶內有未滿 18 歲兒童或少年，每增加 1 口 ，該家戶增發 7,300 元家庭生活扶助費。 3. 如單列一口未滿 18 歲之兒童或少年，則僅核發

| 兒童或少年生活扶助費，不得兼領家庭生活扶 |  
| 助費 6,800 元。 |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戶籍登記上為本市人口，土地公廟總幹事亦同意訴願人借住，為何認定訴願人視為未實際居住本市？訴願人未婚、無子無女、無謀生能力、無財產積蓄，為何僅自 103 年 6 月起至 11 月止核列為第 2 類低收入戶？又為何要訴願人於 103 年

11 月 10 日前檢具房屋租賃契約等相關資料申請續核？且低收入戶之認定與否與訴願人是否租賃房屋無關，社會救助法並無此項規定，調查及審核作業要點之訂定已逾越法律權限。

三、卷查本案原經社會局依前揭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6 項、第 4 條之 1 第 2 項及臺北市低收入戶

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作業規定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等規定，因派員訪視發現訴願人居住之房屋內無合理分配之個人居住空間，推定訴願人未實際居住本市，社會局乃以 103 年 6 月 12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3381561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訴願

人於 103 年 6 月 26 日檢附借住證明等資料提出申復，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為協助改善訴願人生活情況，考量訴願人目前經濟狀況及社工輔導計畫，爰以暫核予低收入戶資格 6 個月之方式，提供訴願人生活扶助，以利訴願人儲備租屋所需費用。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全戶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 1 人，訴願人（34 年○○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無工作能力，查其 101 年財稅資料無所得。依社工員訪視紀錄，訴願人生活上皆由土地公廟、周姓友人及社區居民提供協助，原處分機關爰設算訴願人每日所得為 100 元，並以平均每月收入為 3,000 元列計。原處分機關乃自 103 年 6 月起至 11 月止暫不審究訴願人未實際居住本市之事實，而暫核列訴願人全戶 1 人為低收入戶第 2 類，並按月核發家庭生活扶助費及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共計 1 萬 4,000 元。

四、惟按低收入戶係指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超過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家庭總收入乃工作收入、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及其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又所稱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指定期給付之退休金（俸）、遺眷撫卹金、贍養費或扶養費用、國民年金保險給付或其他經社會局認定之經常性收入屬之，為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作業規定第 6 點所明定。經查，本件訴願人無工作能力，且查其 101 年財稅資料無所得，原處分機關依社工員訪視紀錄記載訴願人生活上由土地公廟、周姓友人及社區居民提供

協助，即設算訴願人每日所得為 100 元，其法令依據為何？又土地公廟、○姓友人及社區居民之協助是否具有經常性，得否作為設算訴願人每日所得之依據？均不無疑義。因事涉訴願人全家平均每人每月收入之計算，影響訴願人低收入戶核列類別及補助額度，實有再為釐清確認之必要。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及維護訴願人之權益，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81 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
委員	蔡	立	文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7 日  
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